**NO：2024001**

**询价采购报价单**

**项目名称：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系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 称** | **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 价** | **报 价** |
| 笔记本电脑 |  Core Ultra5 125H 14.2英寸 2.8K OLED触控手写屏 屏幕刷新率≥120Hz 内存≥32G 硬盘≥1T 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原装无线鼠标和电脑包 | **台** |  10 |  |  |
| 奔图M9105DN | A3黑白多功能数码复合机打印机，打印速度45ppm/自动双面，处理器四核1.2GHz+双核1GHz+双核1GHz，内存2GB+1GB+1GB，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+飞腾 | **台** | 1 |  |  |
| **总价（大写：）** |  |

注：单价、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、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，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，最后汇总得出总价。

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报价单位：（盖章）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

**询价要求：**

1、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、**本采购文件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**，报价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7 月 23日10时前书面提出，采购人于7月 23 日18时前予以答复。

3、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，产品型号及配置要求和报价均不得修改。

**4、询价保证金 0 元，使用现金方式现场缴纳。**

5、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，对所投产品负责，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，否则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6、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询价采购报价单；（3）与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7、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：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，在密封袋上注明**报价单位、所报项目名称、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号码**，并于7 月 25 日 14 时30分前送达东台市人民检察院(东台市北海路6号）。

8、采购单位于 7 月 25 日 14时30分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，按照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对报价计算错误的按财政部第18号令的原则进行修正，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9、成交结果公示后，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。并在合同签订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合同（一式四份）应及时送东台市财政局（东台市市政府四楼）备案（合同样式可从中心网下载园地获取）。

10、付款方式：全部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%。

11、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，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12、无效标条款：（1）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（预算为13万元）；（2）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配置的；（3）询价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询价保证金的；（4）**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，未明确品牌和具体型号**；（5）询价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、盖章的；（6）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，或在一份询价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品牌同一配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，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；（7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。

联系电话：18861961300（0515）89568806 联系人：周实 王军

13584762128 （0515）89568606

 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**NO：2024002**

**询价采购报价单**

**项目名称：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信创台式电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 称** | **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 价** | **报 价** |
| 信创台式电脑 | 处理器：飞腾D2000内存：≥16G DDR4 硬盘：≥1T+256SSD 显卡：≥1G独显 系统：出厂预装银河麒麟V10操作系统 显示器：≥23.8英寸宽屏液晶 质保：≥3年质保服务其他：标配DVDRW，键盘鼠标 | **台** | 20 |  |  |
| 国产操作系统 |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(飞腾版)支持全部国产化CPU/终身授权/含三年升级服务 | **套** | 35 |  |  |
| **总价（大写：）** |  |

注：单价、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、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，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，最后汇总得出总价。

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报价单位：（盖章）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

**询价要求：**

1、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、**本采购文件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**，报价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7 月 23日10时前书面提出，采购人于7月 23 日18时前予以答复。

3、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，产品型号及配置要求和报价均不得修改。

**4、询价保证金 0 元，使用现金方式现场缴纳。**

5、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，对所投产品负责，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，否则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6、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询价采购报价单；（3）与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7、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：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，在密封袋上注明**报价单位、所报项目名称、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号码**，并于7 月 25 日 14 时30分前送达东台市人民检察院(东台市北海路6号）。

8、采购单位于 7 月 25 日 14时30分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，按照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对报价计算错误的按财政部第18号令的原则进行修正，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9、成交结果公示后，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。并在合同签订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合同（一式四份）应及时送东台市财政局（东台市市政府四楼）备案（合同样式可从中心网下载园地获取）。

10、付款方式：全部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%。

11、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，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12、无效标条款：（1）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（预算为13.5万元）；（2）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配置的；（3）询价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询价保证金的；（4）**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，未明确品牌和具体型号**；（5）询价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、盖章的；（6）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，或在一份询价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品牌同一配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，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；（7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。

联系电话：18861961300（0515）89568806 联系人：周实 王军

13584762128 （0515）89568606

 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